漁船船員手冊申請書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　　　　雲林區漁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者姓　名 | 中文：  | 英文： | 簽章： | 貼照片處 |
| 出　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|  |
| 住　　址 |  | 電話 |  |
| 漁船船名 |  | 統一編號 |  | 漁船長度（噸數） |  公尺 | 職務 | 船員 |
| 申請類別(請勾選) | （　）新領，（ ）期滿換發，（　）毀損、遺失補發，（　）其他原因：遺失且期滿換發。 |
| 異動記事 | （ ）新僱，（ ）再僱，異動日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
| 應附文件(請勾選) | （ ）1.申請書一式3份，附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4張。（ ）2.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（正本繳驗後發還）（ ）3.無第20條第1項不予核發或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情形之切結書各1份。（ ）4.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1份。（符合第9條第1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或服務於漁業訓練、巡護及研究等公務之漁船者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執行觀察員任務並出具證明文件者，免附）（ ）5.經第10條所列醫療機構所出具之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1份。（　）6.依第11條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（正本繳驗後發還）（　）7.未成年人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各1份。 |
| 備註 | 1.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為5年；期滿申請換發者，應於期滿前6個月內辦理。2.86年1月1日前核發之船員手冊未於87年6月30日前申請換發者，不得申請期滿換發、補發。 |

證　　　明　　　書

茲查核　　　　目前並無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不予核發漁船船員手冊之情事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查核單位：

切　　　結　　　書

本人所有編號 漁船船員手冊不慎遺失，現因辦理換發之需要，特立此切結書具結保證為憑。

此致

　　　雲林縣政府

　　　雲林區漁會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委　　　任　　　書

委任人　　　　　為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辦理漁船船員手冊換發手續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特別委任　　　　　到場提出有關文件辦理前揭手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受任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址及電話：

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 年　 　月 日